**2021年柳州市公益性岗位人员**

**岗位及社保补贴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发公益性岗位的通知》（柳人社规〔2018〕5号）、《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20〕58号）文件精神，用人单位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岗位人员不低于我市最低标准130%的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安置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